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項目，或依第十五條作為增列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屬於經濟及財政性質或社會及人道性質）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秘書長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大會具報。

“二. 如於大會或某一主要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屬於經濟及財政性質或社會及人道性質）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秘書長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諮商後，促請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 大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前，應確定與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三. 建議大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各於其本身之議事規則內增列相同之一條。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五(四十五). 對歐洲經濟委員會 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 (a) 新增第十一章，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諮商”；
- (b) 現有第十一章改編為第十二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 (c) 新增第四十七條，其文如次：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 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多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 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六(四十五). 對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 (a) 新增第十一章，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諮商”；
- (b) 現有第十一章改編為第十二章，以後各章章次順序改編；
- (c) 新增第五十一條，其文如下：

“第五十一條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